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賣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買方」)(買方)及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本公司、買方與遲少林先生(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契據(「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其有關本公司以初步代價779,00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出售豪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每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對於執行、落實或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一切必要、恰當、可取或權宜的行為、事宜以及簽署、協議、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遲少林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蔣太科先生及李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藝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宋立眾先生及鄭琳女士。